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02號

原告 王玉婷

被告 奇資訊保安及網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傑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峰律師

吳于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2日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或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原告固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惟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61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為訴之追加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其書狀所載「確認考核是否正確」部分並非本件訴之聲明，僅屬其理由及主張（見本院卷(二)第433頁），嗣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又於111年9月22日具狀表示以之為本件訴之聲明，則該部分係屬訴之追加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程省翰